

证券代码：839302

证券简称：ST 红点智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群芝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文耀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805,10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220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朱国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傅云儿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

1月23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晓光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1月23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武剑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2月13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杨雪芳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2月13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辉，男，1988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1年8月至2013年6月任职于浙江荣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，担任单证员；2013年7月至2022年5月任职于丽水亿兆融清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，担任总经理；2019年8月至2022年5月任职于北京科创融鑫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温州、丽水区负责人；2022年6月至今任职于丽水巨智科技有限公司，担任行政人事部经理。

李晓光，男，198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专科学历。2005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温州巨煌鞋材有限公司，担任设计；2017年1月至2022年9月任职于温州裕圣鞋材有限公司，担任设计；2022年10月至今任职于丽水巨智科技有限公司，担任安全部安全员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

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换届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运营正常需求，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日常业务及管理等方面的健康发展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、《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、《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、《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3 日